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期末考時程表

1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當天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、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2. (1)座位盡量排開；應考學生請*按照座號*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   (2)考試當天 08：00 前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書（背）包放置於**教室前後或走廊**。
3.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4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（卡）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5. **使用非應試用品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。**
6. **各年級各科考試範圍若有更動，以課堂上任課教師指定為準。**
7. **自習時間由任課教師隨班督導自習或進行教育學習活動。**

日期 / 節次 / 年級 / 時間	4 月 29 日(二)	
第 1 節 (70')	數　學	
	08：00—09：10	
第 2 節 (60')	歷　史 (301-302)	物　理 (303-310)
	09：30—10：30	
第 3 節 (20')	自　習	
	10：30—10：50	
第 4 節 (60')	地　理 (301-302)	化　學 (303-310)
	11：00—12：00	
午　休　12：00—12：55		
第 5 節 (60')	公民與社會 (301-302)	生　物 (A1-A4, A7)
	13：00—14：00	
第 6 節 (50')	全民國防教育	
	14：20—15：10	
第 7 節 (40')	大　掃　除	
	15：10—15：50	
放　學　15：50		

備註

1. 第一節高三社會組在上課教室考試，沒有修數乙的同學請到M105教室自習。
2. 第五節高三自然組跑班課程 B1 班在 S302、B2 班在 S304、B3 班在 S501、B4 班在 M203、B7 班在 M504 **教室自習**；A1 班在 M306、A2 班在 S303、A3 班在 M303、A4 在 M206、A7 在 M304 **教室考生物**。
3. 未特別標示應考科目之班級於該節課程進行自習，未特別標示分組教室之班級皆於原班考試。

考試規則（違規扣分）	**命題範圍表**